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2459号

关于对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互动），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六号院四号楼一单元 1201 室。

王建林，男，1963 年出生，中创互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中创互动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明，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期间，中创互动向王建林实际控制的山西省长治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 3 次，合计 3,400,000 元。上述事项由王建林直接安排公司员工执行。中创互动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

中创互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王建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中创互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建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创互动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中创互动，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王建林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王建林，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中创互动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

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